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2、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6,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496,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4140%。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4141%。本次股份减持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9999%。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16.09	49.69	0.4141
合计	/	/	16.09	49.69	0.41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9.68	5.4140	599.9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68	5.4140	599.9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999%,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五)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002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
实丰文化、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496,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14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法定代表人	邵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邵钢	董事长	中国	否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在境内上市公司华昌达(代码:300278)中持股比例为28.03%、安控科技(代码:300370)中持股比例为14.35%、索菱股份(代码:002766)中持股比例为9.8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实丰文化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新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40%;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实丰文化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_____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496,800股 持股比例:5.41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96,900股 变动比例:0.4141% 变动后持股数量:5,99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说明:	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3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87,640,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26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68,02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614,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532%。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股份16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7,629,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4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629,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4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629,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4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629,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4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29,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4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29,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4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0,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4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4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29,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4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6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6%;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486%;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6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6%;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486%;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6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6%;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486%;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6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6%;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486%;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用途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64,4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32.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元/股-30.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部分回购用途实施期限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该部分回购期限于2024年5月18日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该部分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4,725股,占公司总股本110,064,640股的比例为0.08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5元/股,最低价为29.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7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4,454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数为2,12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064,640股的比例为1.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6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共计2,129,850股回购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赢"T16号,SBO095	本金保障	4,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2月20日	2.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监事会、独立董事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62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6月5日	2.6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理财资金,并接收返还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3,200股后的86,633,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2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08	冷兆武
2	03*****384	许晓萍
3	08*****015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072	冷兆文
5	03*****114	许晓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5 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40,717,729.96元=86,633,468股×0.47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分红金额为4.698199元=(40,717,729.96元/86,666,668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98199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3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祁艳芳、夏庆立

咨询电话:021-38939070

联系邮箱:ir@univ-bio.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